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余立文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先生，53歲，有逾20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經驗。余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歷任多個職務，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經理。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彼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亞太運營部副總裁。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彼擔任勝達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負責監控直接投資、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彼任職於Sino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余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為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彼自2018年2月至2021年8月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1993年3月取得澳洲格裡菲斯大學的信息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8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深會員。彼亦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6年3月起為資深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余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自2024年12月23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余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余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表現每年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該資格」）；及(iv)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三名成員而出任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該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於余先生的委任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經重新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關於其成員最少為三人之職權範圍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謝鶯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余立文先生及索索先生。